

中政财 B169号
2017年5月26日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 部 文 件 公 文
部 文 件 公 文

安委办字〔2017〕10号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
消防机构分类处理的指导意见

四页
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消防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精神，明确国有企业消防机构分类处理意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总体要求。国有企业消防机构分类处理，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依法治理、改革创新、分类施策、稳步推进的原则，着力提高企业消防安全水平，切实增强企业消防安全保障能力。二、分类处理。国有企业消防机构分类处理，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依法治理、改革创新、分类施策、稳步推进的原则，着力提高企业消防安全水平，切实增强企业消防安全保障能力。

会生产水平

部等十二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落实专职消防队的人员及经费保障机制,结合高危险的职业特点合理确定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津贴及相关待遇,依法为专职消防队员办理工伤保险,并可在此基础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以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指导和监督,根据需要调动指挥企业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四、稳妥退出企业办的市政消防机构。对于承担消防队消防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市政消防机构应当撤销,其职能移交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本企业的火灾扑救工作,以及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火灾扑救工作。”

《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本企业的火灾扑救工作,以及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火灾扑救工作。”《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本企业的火灾扑救工作,以及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火灾扑救工作。”

《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本企业的火灾扑救工作,以及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火灾扑救工作。”《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本企业的火灾扑救工作,以及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火灾扑救工作。”

《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本企业的火灾扑救工作,以及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火灾扑救工作。”《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本企业的火灾扑救工作,以及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火灾扑救工作。”

《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本企业的火灾扑救工作,以及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火灾扑救工作。”《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本企业的火灾扑救工作,以及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火灾扑救工作。”

《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本企业的火灾扑救工作,以及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火灾扑救工作。”《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本企业的火灾扑救工作,以及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火灾扑救工作。”

《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本企业的火灾扑救工作,以及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火灾扑救工作。”《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本企业的火灾扑救工作,以及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火灾扑救工作。”

案。移交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移交相关程序,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财务清理、审计评估、产权变更及登记等工作,按照财企〔2005〕62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多元股东的企业,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按照转持股权的比例核减国有权益。

六、妥善安置从业人员。移交地方的企业办消防机构涉及的人员,由企业和地方政府协商妥善安置。撤销的企业办消防机构从业人员,由企业按相关政策妥善安置。有关企业要认真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企业和社会稳定。

七、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有序推进国有企业办消防机构分类处理工作,做好相关工作衔接,完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对消防站、消防装备不足或者

条件不达标,要限期整改;对消防站、消防装备不足或者条件不达标,要限期整改;对消防站、消防装备不足或者条件不达标,要限期整改。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5月15日印发

— 1 —